**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遴選辦法**

85.5.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11.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.1.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.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2.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3.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.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2.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4條)

113.5.15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部條文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校友及榮譽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分為：

 一、傑出校友獎。

 二、傑出榮譽校友獎。

第三條 凡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，得推薦為傑出校友

候選人：

一、 學術研究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
二、 企業經營：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
三、 公共服務：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
四、藝術文化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 其他優良事蹟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四條 凡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榮獲榮譽校友資格者且符合以下具體事蹟之一，得推薦為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：

一、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： 一、 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

三、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
四、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
五、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。

六、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六條 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：

一、本校教學或行政一、二級單位推薦。

二、校友總會推薦。

三、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推薦傑出榮譽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，並檢附推薦表、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。

第七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，小組委員由校友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 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。

第八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，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評審委員會」進行決審。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可由代理人代理之。通過初審之候選人，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。

第九條 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傑出校友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，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，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，其 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